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簡上字

上　訴　人　張朝棠

被上訴人　雲林縣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永靖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稅簡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再按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，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（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1869號裁定理由參照）。是若當事人僅重述其在原裁判業經主張而為原裁判摒棄不採之陳詞，泛言主張原裁判違法，即難認已表明原裁判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或已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不能認定已對原裁判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即非適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1月17日因買賣取得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，系爭土地面積2,500平方公尺，其中部分面積2,192平方公尺原係課徵田賦，其餘部分面積308平方公尺則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被上訴人比對航照圖，發現系爭土地部分面積自104年起即變更作建築使用，核有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，遂以106年第2期、107年第2期地價稅繳款書各1紙，向上訴人補徵106年至107年之差額地價稅各4,403元。上訴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案經被上訴人派員與雲林縣政府農業處人員於108年3月19日到場履勘，並於現場丈量系爭土地供農業使用部分之面積僅為933.25平方公尺。是系爭土地未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面積為1,316.75平方公尺（即系爭土地面積2,500平方公尺－合法農舍用地面積250平方公尺－農業使用面積933.25平方公尺＝1,316.75平方公尺），被上訴人爰以原處分核定上訴人應補徵系爭土地106年、107年差額地價稅應變更為各2,582元，而系爭土地其餘面積1,183.25平方公尺仍維持課徵田賦。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訴願未獲變更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土地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面積，在97年計算公式是2500× 55.6/450.1＝308平方公尺，450.1平方公尺（394.56＋55.6＝450.1）為系爭土地房屋總核課面積，55.6平方公尺（27.8× 2層樓＝55.6）為非屬合法農舍面積。惟108年履勘後，計算106年、107年之地價稅，則以2500平方公尺扣除合法農舍最大面積250平方公尺（2500× 1/10）。但97年的算法是合法的話，系爭土地現狀都沒有改變，308平方公尺部分已經繳稅，被上訴

人憑什麼對上訴人追補地價稅？依據航照圖可清礎看出97年A部分水泥鋪面和102年相同，103年原地主林金山於系爭土地上做花園、涼亭。被上訴人97年如依法將A部分1276.08平方公尺扣除250平方公尺後，以1026.8平方公尺徵稅，108年再對B部分306平方公尺補稅，即屬合法。被上訴人顯未依法徵稅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關於原處分對於系爭土地補徵106年度第2期、107年第2期地價稅之核計面積之計算，業經原審論斷略以：上訴人申請會勘，嗣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於108年3月19日派員到場丈量，並測得現場供農業使用面積為933.25平方公尺，並有雲林縣土地使用情形會勘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15頁），應堪認定。被上訴人遂以系爭土地總面積，扣除農舍最大合法面積及目前仍供作農業使用面積後，計算出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之面積為1316.75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2,000－000－000.25＝1316.75），再以此核算上訴人應補徵繳納之106年、107年之差額地價稅應各為2,582元（計算式：1316.75平方公尺x申報地價 256元x稅率 10/1,000－已納788元＝2,582元），即屬合法有據，並說明地價稅為週期稅，各週期之課稅事實並非相同，縱使被上訴人於97年、102年間未積極調查系爭土地使用情形，而有未依法核課地價稅之情事，亦與本案原處分所認定之事實無涉等，駁回上訴人原審之訴。核上訴所陳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

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